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迅速做好台风“查帕卡”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 燃气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

据气象部门消息, 7月19日23时, 今年第7号台风“查帕卡”已加强为台风级。20日1时, 其中心位于北纬21.1度、东经112.6度, 也就是距离湛江市区偏东方向约220公里的南海北部海面上, 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33米/秒)。预计“查帕卡”将缓慢向粤西沿海靠近, 较大可能于20日中午到夜间在台山到雷州半岛沿海地区登陆。受其影响, 21日至23日我市有一次暴雨到大暴雨的降水过程, 沿海及海面风力逐渐加大到8到10级, 阵风11到12级。市三防指挥部于7月20日1时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根据7月20日1点市三防指挥部召开的防风会议精神, 为认真做好台风“查帕卡”的防御工作, 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 把防风防汛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 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风雨影响预报, 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强化对防台风工作的组织领导, 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范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各建筑工地、小区物业公司、

燃气站点和保障性住房等一线现场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工作，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懈厌战情绪，始终绷紧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将工作要求细化明确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风险防控和消除隐患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实落地，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开展对可能因受台风及暴雨影响造成损害的重要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工程、土石方工程、外墙脚手架、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塔吊、施工梯、井字架等大型机械设备及简易工棚、围墙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要严格按照防御台风、暴雨灾害的预警响应要求做好各项措施，即：Ⅳ级停止高空作业、Ⅲ级停止一切户外施工作业（尤其突出所有危大工程施工作业）和Ⅱ级及以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方（在台风来临之前务必将受影响的工棚居住的民工全部转移到安全地方）。

三、各燃气企业应重点对储配站内设施、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场所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相关设施的防护、加固、抢修、维护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对小区住户有关台风信息的告示，督促业主将窗台、阳台、露台等部位的花盆、遮阳伞等容易坠落受损的物品移入室内。排查小区内易受台风引起安全事故的部位，重点检查小区路灯、景观池、电梯、广告牌及配电房、供电线路、备用电源。有地下停车场的物业小区，应准备好沙包、木板等防

灾物资，防止发生暴雨导致雨水倒灌地下停车场的情况。台风过后要做好小区垃圾清理工作，及时排查供电线路，防止出现涉水。

五、各房管职能部门要做好对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的安全检查，必要时要做好人员撤离工作。

六、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做好值班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如出现险情，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全力抢险，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对由于工作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杨程越,13828280425;
住房改革和保障管理科,黄志远,13828207591;物业管理监管科,
谢礼德,13702721233;城市建设科,钟鸣,13822530008)

